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1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生效日期：115/8/6	頁次：1/2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個人表現及績效、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上限等因素決定。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申報、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1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生效日期：115/8/6	頁次：2/2

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稅捐負擔及過戶程序

庫藏股轉讓予認購之員工，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發布與生效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增修記錄

第一次訂立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